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謝向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4335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1年全國公教美展頒獎暨開幕典禮程序表(101E003984_1_16162716564119.doc)

主旨：「101年全國公教美展頒獎暨開幕典禮」訂於本(101)年7

月3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20分至12時，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行頒獎暨開幕典禮，請派員參加，並給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觀禮人員及領獎人員以合計共10名為原則，提供作品參賽者優先遴派，並惠予張貼活動海報2張(另寄)。
- 二、當天活動列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3小時)，請於本月30日前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報名(課程名稱：101年全國公教美展，講座姓名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功鑫。學習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請貴機關人事單位統一登錄報名)；另為利當日報到程序流暢，各機關請派代表簽到，並附出席人員名單，以利核實給與學習時數。
- 三、典禮結束後，於服務台發送每位觀禮人員美展專輯一冊。於展場另有國畫、書法人員現場揮毫、民俗技藝表演及音樂演奏等藝文活動，現場揮毫及手工藝作品可贈送來賓，



1010043350



歡迎觀賞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2-07-16
17:32:40
文
章

裝
公
換
章

63
訂

線